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织、职责及工作程序，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适用的监管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设立，是董事会下辖的专业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本议事规则下的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应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要求，并依法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与公司业务相适应的技能和经验；

（二）具备一定的财务、会计、审计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

（三）至少有一名成员具有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上市规则对审计委员会会计专业人士的资格要求；

（四）现时负责审计公司账目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前任合伙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两年内，不得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成员：(i)该名人士终止成为该公司合伙人的日期；或(ii)该名人士不再享有该公司财务利益的日期；

（五）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审计委员会委员资格的其他要求。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任命和解聘，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为使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本规则的要求，董事会应根据本规则上述规定及时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组织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听取公司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

（七）负责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含两次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形式可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方式举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可以自行或应独立会计师或内部审计师的要求召集会议。经两名以上的委员会成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会成员主持。委员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理行使职权。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八条审计委员会应在每次例会后，根据讨论情况向董事会提交意见书。

（一）第一次例会于当年董事会召开审议年度财务报告会议前召开。主要议题是：

1.讨论公司关于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

2.讨论公司关于上一年度的内部审计报告；

3.讨论公司关于上一年度内控工作报告；

4.讨论公司关于上一年度关连交易情况的报告；

5.讨论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报告；

6.讨论聘任公司本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听取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一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报告。

（二）第二次例会于当年董事会召开审议年度中期财务报告会议前召开。主要议题是：

1.讨论公司关于年度中期的财务报告和利润预分配方案；

2.听取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中期财务状况的审阅意见。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可委托董事会秘书办理以下日常事务：

（一）在每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向审计委员会成员分发会议日程和相关支持材料；

（二）负责会议记录及整理各与会委员的意见形成书面会议记录，并交由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的记载；

（三）在会议结束后十四日内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分发会议记录；

（四）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以及相关财务报表、账目的完整性，审阅上述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十二条在提交董事会批准年度、中期以及季度财务报告前，审计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提交对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的审阅意见书。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财务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及不寻常事项，并需适当考虑由公司总会计师、公司独立会计师提出的事项，并特别关注下列事宜：

（一）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二）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三）因开展审计活动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四）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五）是否遵守必须遵循的相关会计准则；

（六）遵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上市规则以及法律法规有关财务申报的规定，包括专业和监管机构近期公布的新规则，并了解其对财务报告的可能影响。

就上述事项而言，

(i) 委员会成员必须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磋商，而委员会必须与外部审计师每年会面至少两次；

(ii) 委员会应考虑有关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必须审慎考虑负责会计及财务汇报人员、监察主任或审计师提出的任何事宜。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及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责任监控公司的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监控程序，就下列事项予以审核、评估：

（一）审核公司用于编制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和惯例；

（二）监控定期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的制作流程并审核定期财务报告和财务业绩公布、其他公告的相关信息披露；

（三）评价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框架的有效性，与管理层商讨内部监控系统的范畴及质素，以及确保管理层已履行其职责确保内部监控系统有效，包括所需资源、会计及财务汇报人员的资历及经验以及相关雇员的培训计划及预算开支是否足够；

（四）就任何怀疑不诚实行为或不合规情况、内部监控缺失或涉嫌违反法律、规则及规例情况审查内部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回应；

（五）检讨及监察内部审核职能的范畴、效能及结果，确保内部及外聘审计师互相协调，以及确保内部审核职能获得足够资源并在公司内部有恰当地位；

（六）与外聘审计师商讨审核所引申的任何建议；审阅核数师给予管理层就审核情况所提出管理建议书；对会计师事务所因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管理层的反馈或其他沟通文件进行检查，并确保独立会计师与管理层能够进行有效沟通；

（七）确保董事会对外聘审计师于管理建议书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时回应；

（八）了解管理层实施的内部控制和过程，保证从既定财务系统中获取的财务报表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并且经过管理层审核批准；

（九）考虑董事会提出的其他议题。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工作履行审核、监督职责：

（一）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表现进行年度审核，向董事会提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并会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下年度聘用、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服务费用的建议；

（三）审核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包括合伙人和审计人员的背景和经验）及其独立性、客观性，确保其负责合伙人的定期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

（四）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监管要求的变化，在审计工作开始之前与独立会计师讨论及审核独立会计师提议的本年度审计范围和方法，评估其工作内容和程序是否客观、有效，并预批准该等审计服务；

（五）制定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非审计服务的政策，确保该等非审计服务不会影响其独立性或客观性，并就可能影响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非审计服务事项的事宜向董事会提出改善的建议或可采取的步骤，审核并批准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提供非审计服务的事项及其费用；

（六）与独立会计师讨论双方认为必须单独讨论的事项，保证独立会计师在需要时与审计委员会有畅通的沟通渠道；

（七）每年从会计师事务所获得描述公司内部质量控制情况及其可能存在的重大缺陷和不足的报告；

（八）作为主要代表监察本公司与外聘请审计师的关系；

（九）审核公司雇用会计师事务所职员及前职员的政策，并监督其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建立相关程序，处理下述投诉：

（一）接收、保留及处理公司获悉的有关会计、内部会计控制或审计事项的投诉；

（二）接收、处理员工及其他与公司有往来者有关会计、或审计事项的投诉或匿名举报，并保证其保密性；

（三）检讨可让员工及其他与公司有往来者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当情况在匿名情况下提出关注的安排。委员会须确保公司有合适安排以公平独立调查有关事宜及采取适当跟进行动。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与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及独立会计师保持周期性联络。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与公司独立会计师会晤两次。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时有权聘请独立的会计或其他顾问（外部顾问）为其提供咨询服务。

公司应负担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聘用外部顾问的合理费用。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形成的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并就以下事项定期向董事会汇报：

（一）有助于董事会及时了解可能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重要事项；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委员会整体履行职责情况的自我评估。

第二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日”为工作日。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中所称“核数师”、“关连”、“独立非执行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关联”、“独立董事”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以中文书写，其他语种的版本与中文版本产生歧义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